

# 雲林縣警察局第八序列第九序列人員兼任分駐（派出）所所長遴任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雲警人字第111110205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雲警人字第11211012961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儲備本局第八序列第九序列人員兼任分駐（派出）所所長人才，精實本局基層幹部陣容，以利出缺時儘速派補，爰訂定本遴任作業規定。

二、遴選條件及方式：

（一）對象：本局第八、九序列職務人員。

（二）資格：

1. 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如僅有一年考績者，應列甲等；另單位推薦者不受考績限制。
2. 最近二年獎懲相抵後，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或因工作受記過以上之懲處或懲戒處分。
3. 最近一年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4. 最近一年考核紀錄等級未列E者。
5. 報名時未列教育輔導或關懷輔導對象。

（三）遴選方式：採報名甄試擇優候用。

三、報名方式：

（一）由本局各單位主官（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甄試；另為厚植儲備候用人才，各分局應以遴薦二名以上參加甄試。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填列報名表件，並親自簽章。

四、甄試項目：

（一）筆試：測驗科目為警察實務及警察專業法令，由相關單位出題後交局長勾題，測驗範圍、題型於辦理甄試時

公布之；另現任分駐（派出）所副所長、近三年內曾任正副所長及列冊候用人員得免參加筆試。

(二)面試：由局長指定成員組成面試小組，實際面談後評列分數。

(三)為使甄試順利，如有舞弊、妨害考場秩序、無故缺考或繳交白卷等情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五、成績核算及候用順序：

(一)筆試及面試總分各占一百分，筆試六十分及格始能參加面試，面試及格後取得候用資格。

(二)取得候用資格者，依面試成績占比百分之五十，及當年度遷調積分占比百分之五十核算成績，不分序列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成績相同者，以遷調積分、考試、學歷、年資、考績、獎懲積分、面試成績逐項高低順序排列，再有相同者，提請人評會決定。

(三)候用期間自名冊公布時起算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候用期間如再辦理甄試，尚未派補人員排序在前，並候用至一年期滿。

(四)列冊候用人員尚未派補前，如有未符合本規定第二點情事，註銷其候用資格。

#### 六、派補作業：

(一)出缺時，得由現職分駐（派出）所所長先行調整，再按候用名冊依序檢討適任人員派補，必要時得提請人評會決定。

(二)遇缺檢討時，候用人員經詢無派補意願，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經所屬單位主官（管）核章，報請本局辦理。